

宋  
史

卷之十

元 脱 脱 等撰

# 宋史

第  
卷一至卷三二（紀）  
冊

中華書局

# 宋 史

(精裝全二十冊)

(元) 脱 脱 等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56毫米 1/32·451 13/16印張·插頁 80·8,137千字

1977年12月第1版 1977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59 定價：58.75元

## 出版說明

《宋史》修於元末，由丞相脫脫和阿魯圖先後主持修撰，鐵木兒塔識、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等七人任總裁官。全書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共四百九十六卷，是二十四史中最龐大的一部官修史書。

早在元初，元世祖忽必烈就曾詔修宋史，後來，袁桷又奏請購求遼、金、宋遺書，虞集也曾奉命主持修撰遼、金、宋三史。由於元王朝內部對修撰宋史的體例主張不同，一派要「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記」，一派要「以遼、金爲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雙方「持論不決」<sup>[1]</sup>，長期未能成書。元朝末年，社會激烈動蕩，尖銳的階級矛盾正在醞釀着大規模的農民戰爭。元順帝欲藉前代「治亂興亡之由」，「垂鑑後世」<sup>[2]</sup>，維護風雨飄搖的反動統治，於公元一三四三年（至正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sup>[3]</sup>，決定「宋、遼、金各爲一史」。《宋史》在「紀、傳、表、志本已完備」<sup>[4]</sup>的基礎上，只用了兩年半的時間，於一三四五年（至正五年）成書。

一三四五年（至正五年）成書。

[1] [四]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三

[2] [三] 《遼史》附錄：《修三史詔》

[3] [三] 《元史》卷四一

在二十四史中，《宋史》以卷帙浩繁著稱。兩千多人的列傳，比《舊唐書·列傳》多一倍，志的份量在二十四史中也是獨一無二的。《食貨志》十四卷，相當於《舊唐書·食貨志》的七倍。《兵志》十二卷，是《新唐書·兵志》的十二倍。《禮志》二十八卷，竟佔二十四史所有《禮志》的一半。這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宋代是中國封建社會逐步向後期過渡的重要歷史時期，農民起義此起彼伏，地主階級內部矛盾重重，我國境內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遼、夏、金、元不斷侵擾，宋王朝內部一直貫穿着主戰派和主和派的鬥爭。在這種階級矛盾、民族矛盾和地主階級內部矛盾尖銳交織的情況下，封建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有了重大發展。這主要表現爲宋代封建政權、軍權、財權的高度集中和意識形態領域內唯心主義道學（又叫理學）的興起。在經濟發展上，儘管受到反動的封建政治制度和生產關係的嚴重阻礙，宋代社會經濟還是取得了顯著進步。它突出表現在農業、手工業、冶金、武器製造、紡織業、陶瓷業和國內外貿易的發達，行會制度的盛行，城市經濟的繁榮，紙幣及匯兌的流行等。宋代科學技術上也有重大成就，如火藥的使用和印刷的盛行等等。所有這些，說明兩宋時代的社會生活，特別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比以往要豐富得多，也複雜得多。《宋史》保留了有關宋代歷史的大量記載，這就給我們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揭示兩宋時期階級鬥爭的規律和特點提供了許多原始資料。例如，從《食貨志》中，不僅可以看

到兩宋社會經濟發展的概況和我國各民族、各地區之間經濟聯系的加強，還可以看到勞動人民創造的超越往代的巨大物質財富和他們所遭受的殘酷剝削。《天文志》、《律曆志》、《五行志》等，儘管充滿着「天人感應」之類的糟粕，但仍然保存了許多天文氣象資料、科學數據以及關於地震等自然災害的豐富史料。認真地做一番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研究工作，就可以從中總結出有益的歷史經驗，古為今用，為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提供有用的資料。

《宋史》有著和一般封建正史共同的地方，這就是抹煞階級鬥爭，吹捧帝王將相，宣揚天命論等唯心史觀。但是，《宋史》所反映的時代特點，以及《宋史》修撰者在元末階級鬥爭具體環境中的反動立場和思想傾向，使它又具有以往封建史書所沒有的特點。這就是《宋史》始終遵循的基本思想是程朱理學。清代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宋史》「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皆不甚措意」<sup>(一)</sup>。封建史學家錢大昕也說：「《宋史》最推崇道學，而尤以朱元晦（熹）爲宗。」<sup>(二)</sup>這是符合實際的。在《宋史》修撰中起主要作用的那些人物，都是道學的忠實信徒。例如，對於《宋史》修撰「多所協贊」的鐵木兒塔識，就對「伊洛諸儒之書，深

所研究」〔二〕。張起巖對「宋儒道學源委，尤多究心」〔三〕。特別是在《宋史》的修撰中「尤任勞勳」〔三〕的歐陽玄，更是一個對「伊洛諸儒源委，尤爲淹貫」〔四〕的道學家。《宋史》的修撰原則是，遵循「先儒性命之說」，「先理致而後文辭，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矜式，彝倫賴是以匡扶」〔五〕。在這個原則下，歐陽玄爲《宋史》定下的體例和他所撰寫的論、贊、序以及《進宋史表》〔六〕，都集中地貫徹了道學的思想。

《宋史》鼓吹道學，不僅在於創立了《道學傳》，以「推崇程朱之學」〔七〕，更加嚴重的是，《宋史》把道學當作判斷是非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宋史》大量選用了道學家的著作和《宋史》把道學當作判斷是非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宋史》大量選用了道學家的著作和論點，吹捧那些宣揚反動道學的帝王將相。這種情況，深刻地反映了封建社會後期反動統治者乞靈於孔學、特別是道學來維護封建統治秩序的企圖，反映了整個地主階級思想體系、特別是唯心主義史學的反動性和腐朽性。

在封建道學的指導下，《宋史》從根本上歪曲了兩宋時期階級鬥爭的歷史。「地主階級

〔一〕《元史》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 〔二〕《元史》卷一八二《張起巖傳》 〔三〕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六《行狀》 〔四〕《元史》卷一八二《歐陽玄傳》 〔五〕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三《進宋史表》 〔六〕《元史》卷一八二《歐陽玄傳》、《圭齋文集》卷一三《進宋史表》 〔七〕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一

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宋代的封建压迫和剥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地主阶级为了鞏固封建统治，进一步勒紧了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大繩索。地主階級專政的國家機器，包括中央到地方的各級封建政權，禁軍和廂軍等各種封建武裝，以及道學家們鼓吹的「存天理，滅人欲」之類反動說教，把廣大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壓得喘不過氣來。在經濟上，宋代一開始就存在着嚴重的土地兼并現象，并且愈演愈烈。宋王朝「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sup>(二)</sup>，造成了「富者財產滿布州域，貧者困窮不免於溝壑」<sup>(三)</sup>的嚴重局面。大地主階級「占田無限」<sup>(四)</sup>，集中了全國絕大部份土地，有的甚至每年收租米一百萬石以上。廣大農民則少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忍受着越來越沉重的封建地租和賦稅徭役的剝削，真是「弱之肉，彊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sup>(五)</sup>這種殘酷的經濟剥削和政治壓迫，迫使廣大農民走上革命起義的道路。宋代農民起義的特點，一是非常頻繁，幾乎沒有間斷過。王小波、李順起義，宋江、方臘起義，鍾相、楊么起義，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二是農民對土地的要求也顯得突出了。例如，王小波提出了「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輩均之」<sup>(六)</sup>的

[二]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 [三]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九《風俗》 [四] [五] 《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傳》 [六]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

口號，鍾相舉起了「等貴賤，均貧富」〔二〕的大旗，鋒芒所向，擊中了封建社會制度的要害，推動了宋代歷史的進程。但是，《宋史》的修撰者從道學的立場出發，把封建統治秩序美化成永恆不變的「天理」，鼓吹壓迫有理，剝削有理，用種種手段否定和抹煞農民起義的歷史地位。農民起義的事迹，只留下一鱗半爪，作為對帝王將相歌功頌德的襯托而散見於他們的紀傳中。僅有的三個《方臘傳》，還是作為《童貫傳》的附傳出現，更不用說其性質被徹底顛倒了。相反，《宋史》對於絞殺農民起義的劊子手以及他們的軍事鎮壓和政治誘降的反革命兩手，却竭盡美化之能事，鮮明地暴露了元末封建統治者極端害怕即將來臨的農民革命風暴的反動心理。

「王安石是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三〕。而《宋史》在《神宗紀》中，攻擊宋神宗任用王安石實行變法，使「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日起」〔三〕。在《王安石傳》中，借道學家朱熹的話，咒罵王安石「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兇邪，排擯忠直」，「流毒四海」〔四〕。在沈銖等人的傳論中，又污蔑「王氏之學不正，害人心術，橫瀆爛傳」〔五〕。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七  
〔三〕列寧：《修改工人政黨的土地綱領》註，見《列寧全集》第一〇卷第一五二頁。  
〔四〕《宋史》卷一六《神宗紀》贊  
〔五〕《宋史》卷三三一七《王安石傳》論

漫，并邦家而覆之」<sup>[二]</sup>。魯迅說得好：「宋朝的讀書人講道學，講理學，尊孔子，千篇一律。雖然有幾個革新的人們，如王安石等等，行過新法，但不得大家的贊同，失敗了。從此大家又唱老調子，和社會沒有關係的老調子，一直到宋朝的滅亡。」<sup>[三]</sup>總之，《宋史》推崇道學，以道學爲立論的標準，在史學上是極端反動的歷史唯心主義。

由於《宋史》修撰者只重道學，文字不加修飾，史料剪裁、史實考訂、全書體例等方面也存在許多缺點，使它在二十四史中又有繁蕪雜亂之稱。《宋史》「以宋人國史爲稿本」<sup>[三]</sup>。宋人國史記載北宋特別詳細，南宋中葉以後「罕所記載」，《宋史》依樣畫葫蘆，顯得前詳後略，頭重腳輕。發明活字印刷的布衣畢昇，創造黃河決口「合龍」新方法的水工高超，沒有在一言半語的記載。在《宋史》中，還有許多自相矛盾的地方。如一人兩傳，無傳而說有傳，一事數見，有目無文，紀與傳、傳與傳、表與傳、傳文與傳論之間互相牴牾等等。

《宋史》的版本，主要有下列幾種：公元一三四六年（元至正六年）杭州路刻印的「至正本」；公元一四八〇年（明成化十六年）的「成化本」（朱英在廣州按元刻本的抄本刻印，後來的版本大都以此爲底本）；明嘉靖南京國子監本（南監本）；明萬曆北京國子監本<sup>[二]</sup>。《宋史》卷三五四《沈銖等傳》論

<sup>[三]</sup> 魯迅：《老調子已經唱完》，見《集外集拾遺》，《魯迅全集》第七卷第七三一頁。

<sup>[三]</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

(北監本)；清乾隆四年武英殿本(殿本)；清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本(局本)；一九三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一九五八年縮印本個別卷帙有抽換)。由於百衲本是用元「至正本」和明「成化本」配補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對校，修補和改正了某些錯字，是一個較好的版本。因此，我們這次校點《宋史》，是以百衲本為工作本，同時吸收了葉渭清《元槧》宋史校記》和張元濟《宋史校勘記》稿本的成果，參校了「殿本」和「局本」。凡是點不斷、讀不通而又無法從版本上校正的地方，適當地作了本校和他校工作，在卷末校勘記中說明。對本書標點、分段、校勘工作中的缺點錯誤，望讀者批評指正。

一九七六年一月

# 宋史目錄

## 卷一 本紀第一

太祖趙匡胤 一

建隆元年至乾德二年

## 卷二 本紀第二

太祖趙匡胤 二

乾德三年至開寶四年

## 卷三 本紀第三

太祖趙匡胤 三

三七

## 卷四 本紀第四

太宗趙炅 一

五三

## 卷五 本紀第五

太宗趙炅 二

雍熙二年至至道三年

## 卷六 本紀第六

真宗趙恒 一

咸平元年至五年

## 卷七 本紀第七

真宗趙恒 二

咸平六年至大中祥符三年

## 卷八 本紀第八

真宗趙恒 三

大中祥符四年至乾興元年

太平興國元年至雍熙元年

卷九 本紀第九

仁宗趙頤一

天聖元年至九年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神宗趙頊一

熙寧元年至二年

卷十 本紀第十

仁宗趙頤二

明道元年至康定元年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神宗趙頊二

熙寧二年至元豐二年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仁宗趙頤三

慶曆元年至皇祐元年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神宗趙頊三

元豐三年至八年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仁宗趙頤四

皇祐二年至嘉祐八年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哲宗趙煦一

元祐元年至八年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英宗趙曙一

治平元年至四年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哲宗趙煦二

紹聖元年至元符三年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哲宗趙煦三

元符二年至元祐二年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徽宗趙佶一

三五七

建中靖國元年至崇寧三年

高宗趙構一

四三九

建炎元年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徽宗趙佶二

三七三

崇寧四年至政和元年

高宗趙構二

四五三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徽宗趙佶三

三八九

政和二年至重和元年

高宗趙構三

四五七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徽宗趙佶四

四〇三

宣和元年至七年

高宗趙構四

四五九

卷二十七 本紀第二十七

高宗趙構四

四五九

建炎四年至紹興元年

卷二十八 本紀第二十八

紹興二年至四年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高宗趙構五

五一七

欽宗趙桓

靖康元年至二年

紹興五年至七年

卷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

高宗趙構一

四五九

卷二十五 本紀第二十五

高宗趙構二

四五三

建炎二年至三年

卷二十六 本紀第二十六

高宗趙構三

四五七

卷二十九 本紀第二十九

高宗趙構六

紹興八年至十一年

五三五

卷三十 本紀第三十

高宗趙構七

紹興十二年至二十一年

五五五

卷三十五 本紀第三十五

孝宗趙眘二

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

六三九

卷三十一 本紀第三十一

高宗趙構八

紹興二十三年至三十年

五七七

卷三十六 本紀第三十六

光宗趙惇

紹熙元年至五年

六九三

卷三十二 本紀第三十二

高宗趙構九

紹興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

五九九

卷三十七 本紀第三十七

寧宗趙擴一

慶元元年至六年

七三三

卷三十三 本紀第三十三

孝宗趙眘一

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

六二五

卷三十八 本紀第三十八

寧宗趙擴二

嘉泰元年至開禧三年

七二九

卷三十九 本紀第三十九

寧宗趙擴三

七四九

嘉定元年至九年

卷四十 本紀第四十

寧宗趙擴四

七五七

嘉定十年至十七年

卷四十一 本紀第四十一

理宗趙昀一

七八三

寶慶元年至端平元年

卷四十二 本紀第四十二

理宗趙昀二

八〇七

端平二年至淳祐三年

卷四十三 本紀第四十三

理宗趙昀三

八三九

淳祐四年至寶祐元年

卷四十四 本紀第四十四

理宗趙昀四

八五一

寶祐二年至開慶元年

卷四十五 本紀第四十五

理宗趙昀五

八七一

景定元年至五年

卷四十六 本紀第四十六

度宗趙禥

八九一

咸淳元年至十年

卷四十七 本紀第四十七

瀛國公趙㬎

九三一

德祐元年至二年

卷四十八 本紀第四十八

益王趙曄

九三九

景炎元年至三年

衛王趙昺

九四四

祥興元年至二年

卷四十八 志第一

天文一 ······ 九四

儀象 ······ 九三

極度 ······ 九二

黃赤道 ······ 九一

中星 ······ 九六

土圭 ······ 九五

卷四十九 志第二

天文二 ······ 九七

紫微垣 ······ 九三

太微垣 ······ 九二

天市垣 ······ 九一

卷五十 志第三

天文三 ······ 九五

天文四 ······ 九三

二十八舍上 ······ 九五

卷五十一 志第四

天文四 ······ 一〇三

二十八舍下 ······ 一〇二

卷五十二 志第五

天文五 ······ 一〇六

七曜 ······ 一〇七

景星 ······ 一〇七

彗孛 ······ 一〇七

客星 ······ 一〇七

流星 ······ 一〇八

妖星 ······ 一〇八

星變 ······ (缺文)

雲氣 ······ 一〇八

日食 ······ 一〇八